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22〕48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区级储备粮 应急供应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永川区区级储备粮应急供应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永川区区级储备粮 应急供应实施方案

为应对各种重大突发公众事件，重大疫情和严重自然灾害引起的粮食市场供求异常波动，确保特殊时期全区粮食有效供应，维护正常粮食市场秩序，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突发公共事件粮食供应保障预案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文件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动用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区政府同意，可以动用区级储备粮：

（一）城区或全区超过一半的镇街市场粮食供应较为紧张，粮食价格一周内持续上涨 30% 以上，部分地方出现主要粮食品种脱销断档；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区级储备粮；

（三）其他需要动用区级储备粮的情形。

二、工作原则

（一）动用区级储备粮工作，实行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的分级、分部门负责制，区级有关部门、相关镇街按照《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突发公共事件粮食供应保障预案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19〕156 号）确定的职责开展工作。

（二）动用区级储备粮，由区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实施。采取“取货制”和“配送制”相结合的方式，各相关单位安排指定车辆到指定地点取货，并配送到指定地点，相关部门对粮食运输

给予必要的支持。

三、组织领导及工作职责

（一）成立永川区区级储备粮应急供应指挥部

如遇动用区级储备粮情形，赓即成立重庆市永川区区级储备粮应急供应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全区粮食供应保障工作。（应急动用工作结束后，该指挥部自行撤销，不纳入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

由区政府区长任指挥长，区政府常务副区长为副指挥长，成员由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应急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农发行永川支行、永川火车站等单位主要领导组成。下设重庆市永川区区级储备粮应急供应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委，由区发展改革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指挥部职责

1.根据粮食市场形势，判断粮食紧急状态，决定动用区级储备粮和终止行动。

2.指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开展粮食应急供应工作。

3.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态发展情况，并回应社会关切。

4.根据需要，向市政府或驻永部队请求支援和帮助。

（三）办公室职责

1.掌握全区粮食市场动态，向指挥长提出动用建议。

2.按照指挥部指示，召集联络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协调工作。

3.综合有关情况，草拟有关文件。

4.向区政府提出对供应实施单位和个人的奖惩意见。

5.协同有关部门核定实施方案各项费用开支。

6.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各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情况。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粮情监测预测，收集掌握全区、毗邻区县以及重庆市外有关粮食供求信息，分析预测市场行情，并及时向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负责组织应急粮食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及时提出动用区级储备粮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加强粮食市场监督检查，及时掌握粮食市场价格动态，会同相关部门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制定的价格干预措施。

区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秩序，防止因粮食供应紧张引发群体性治安事件和社会骚乱，配合有关部门及时依法打击扰乱粮食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区民政局：确定救济对象，组织应急救济款和救济物资发放。

区财政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安排、审核实施粮食应急措施所需的有关经费，专款专用，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区交通局：负责做好全区公路运力调度，优先保证在应急状态下粮食运输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车辆保障。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组织恢复粮食生产，确定生产规模和品种。

区应急局：负责对受灾群众需求进行汇总统计，负责向指挥部报告需求数，统筹发放救灾物资。

区审计局：负责对应急经费开支进行审计。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粮食市场监督检查，及时掌握粮食市场价格动态，会同相关部门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制定的价格干预措施，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负责加强粮食市场监管，开展入市粮食和加工粮食监督抽检，打击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农发行永川支行：负责落实采购、加工、调拨、供应应急粮食所需资金贷款。

永川火车站：负责做好车辆运力调度，做好运输综合协调，保障粮食优先加工和调运。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制定辖区内粮食应急保供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按照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其他有关部门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配合工作。

四、审批程序

（一）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向指挥部提出动用区级储备粮的申请（以下简称动用申请）。动用申请应明确动用理由、品种、数量、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二）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指挥部批准的动用申请，向相关单位下达动用指令。动用指令应明确出库单位、委托加工企业、品种、数量、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三）必要时，指挥部可以直接向相关单位下达动用指令。

五、组织实施

（一）指挥部办公室（或区政府指定的部门、单位）依据动用指令，与相关应急加工企业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委托加工企业到重庆市永川区储备粮公司（以下简称“区储备粮公司”）办理出库手续。区储备粮公司应做好粮食出库准备、转运等工作。

（二）区储备粮公司存储库点收到区储备粮公司开具的出库凭证后，应立即组织开展粮食出库工作，并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日出库进度。

- 附件：
1. 区级储备粮动用申请表
 2. 区级储备粮动用指令
 3. 区级储备粮委托加工协议
 4. 区级储备粮动用出库通知单
 5. 成品大米使用计划安排表
 6. 成品大米运输记录表
 7. 区级储备粮日出库进度表

附件 1

编号：

区级储备粮动用申请表

动用理由			
动用品种		动用数量	
出库企业		存放地点 及仓间	
使用安排			
运输保障			
指挥部办公室 意见			
指 挥 部 副指挥长 意 见			
指 挥 部 指 挥 长 意 见			

附件 2

编号：

区级储备粮动用指令

出库企业		委托加工 企业	
品 种		数 量	
存放地点		仓 间 号	
使用安排			
运输保障			

附件 3

区级储备粮委托加工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储备粮转换大米加工事宜签订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加工信息

1.品种：

2.数量：

二、包装方式、包装重量

1.包装方式：委托加工产品包装物均由乙方提供，包装方式按甲方要求进行。

2.包装重量：由甲方根据转换需要和乙方生产情况决定包装重量的种类。

三、交货方式和期限

1.交付地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由乙方负责送货，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2.合同签订后，在甲乙双方协商的时间内供货。

四、加工、费用、副产品的处理

1.加工方式：委托加工的稻谷由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仅负责甲方委托产品的代加工。

2.加工费：每吨按市场价格来计算。待乙方交付加工产品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加工费用。

3.副产品处理：对于甲方提供原粮加工出的副产品可协商销售给乙方，甲方也可以自行处理(协商以后一般以冲抵加工费用，盈余部分返还给甲方)。

五、确保大米加工质量并按时按量交货

甲方委托乙方生产加工的大米，乙方应确保做到：

1.确保大米生产过程按照标准化生产加工，同时符合环境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

2.确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严格分类包装，做到不掺杂掺假，不以次充好。

3.确保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量交货。

六、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支付价款的，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付款总值 %的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

货的,每延期一天,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 的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申请仲裁。

八、合同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附件 4

区级储备粮动用出库通知单

重庆市永川区储备粮有限公司：

根据区级储备粮动用指令（编号：××）和区级储备粮委托加工协议，请你公司凭此单通知委托加工企业（经办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将××仓间××品种××吨粮食交付给××（委托加工企业）。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我办。

附表

单位：吨

品种	总量	本次提货量

重庆市永川区区级储备粮应急供应指挥部办公室

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通知单一式三份，重庆市永川区粮食应急供应保障指挥部办公室、委托加工企业和区储备粮公司各一份。

附件 5

成品大米使用计划安排表

单位：吨

序号	日期	委托加工企业	使用镇街	数量	备注

计划审批人：

制表人：

附件 6

成品大米运输记录表

单位：吨

运输数量	
运输人员	
身份证号码	
委托加工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镇街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区级储备粮日出库进度表

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吨

[illegible]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7 日印发
